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七時二十六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羅競成議員, BBS,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七時零三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六時四十四分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六時十二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六時五十三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七時正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六時十分
梁耀忠議員	三時二十七分	六時四十四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七時零三分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六時五十分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六時三十一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六時十一分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六時四十七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六時四十四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鄭健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嚴啟龍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基建項目
黃培中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邊界/基建項目
曾展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行政主任/過境
楊樂祺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策略研究 4
黃瀛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略研究 4
李麗娟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7/專責事務
任永健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3/專責事務
陸雲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門主管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黃志光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產業發展)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方惠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王志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劉傑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謝美媚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方綺蓓女士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葵涌分區)
楊慧嫻女士	香港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第二小隊)(青衣分區)
鄧國安先生	香港警務處刑事調查隊 4 主管(葵青區)
麥少玲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盧珮瑤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嚴偉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雷嘉穎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鄭少玫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記錄

2. 周偉雄議員動議通過會議記錄，梁子穎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與部門首長會面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方”)署長劉利群女士介紹該署的職能，以及在葵青區的主要工作，包括防治蚊患和鼠患、地區清潔，以及街市服務等。

4.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傳媒偶有報導署方員工躲懶的個案，期望署方積極監察員工的工作表現。
- (ii) 署方外判員工的工作非常辛勞，惟薪酬待遇欠佳，期望署方不要純粹以“價低者得”方式招標，而應一併考慮承辦商的服務質素及為外判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
- (iii) 提醒署方員工時刻清理渠口，減低水浸的機會。

5.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揚署方在葵盛西邨發現登革熱個案後迅速加強滅蚊工作。
- (ii) 噴灑蚊油及清理斜坡等較危險及繁重的工作，理應由配備足夠安全設備的年青力壯員工執行。然而，署方的外判員工不少為年約六、七十歲的長者，他對他們能否勝任工作及完成合約的要求感到懷疑。

- (iii) 署方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之間分工不清晰，以致未能妥善解決大窩口道及葵涌邨一帶行山徑的清潔衛生問題。他建議兩個部門互相協調並委託同一個承辦商負責清潔工作，以免一些“灰色地帶”無人清理。

6.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得悉署方在爆發登革熱疫症後加強了滅蚊工作，然而主要為噴灑霧化滅蚊劑，該些物質容易被雨水沖走，減低其效用。他建議署方研究採用更高科技的滅蚊裝置，例如滅蚊燈及聲波滅蚊器等。
- (ii) 較早前署方外判員工曾發起罷工，顯示他們的薪酬待遇欠佳。他建議署方在訂定合約時加入條款，要求承辦商不止提供最低工資及在戶外工作時提供合理休息時間等。
- (iii) 拾荒者能夠協助部分廢物處理的工作。他建議署方優化有關處理拾荒者投訴個案的工作指引。
- (iv) 棄置在路邊的大型建築廢料，往往須等待署方轉介至地政總署跟進，極為耗費時間。他期望政府制定更統一的政策，加快清理廢料。

7.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打磚坪街垃圾站在安裝了網絡攝錄機後，衛生情況有所改善，但卻導致附近地區如大白田街及石貝街一帶成為大型家具及泥頭的棄置所。雖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圳邊街及石文徑也安裝了網絡攝錄機，但其盲點甚多，例如無法拍攝涉事車牌號碼及當場檢控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
- (ii) 大白田街數幢私人樓宇與垃圾站相距甚遠，居民大多把垃圾棄置在樓梯旁邊，卻未見署方提出檢控。他建議署方與各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保安公司多加聯絡，尋求他們協助監察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為署方提供資料以助提出檢控。
- (iii) 大白田街私人樓宇一帶堆積垃圾，滅鼠工作不力，導致鼠患問題漫延至附近的石籬二邨。他期望署方敦促各私人樓

字的業主立案法團進行適當的滅鼠工作。

- (iv) 署方的垃圾車經常發生故障，導致公共屋邨有大型棄置家具堆積。

8.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區議會較早前已通過支持在葵涌區擴建公營骨灰安置所，但遲遲未見署方動工。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把葵喜街及葵樂街一帶工廠大廈改建成私人骨灰安置所的申請湧現，情況令人擔心。他期望署方加快興建公營骨灰安置所的進度。
- (ii) 期望署方加快翻新轄下街市，以免其服務及設施大幅滯後於私人營辦的街市。
- (iii) 署方及私營的垃圾車衛生情況惡劣，其遺下的氣味及污水極為滋擾市民。除改善車輛衛生情況外，署方更應更新垃圾車的設備，以配合環保署垃圾分類及廚餘收集的政策。

9.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智芳街的商舖及拾荒者均須對該處的垃圾堆積問題負責。他期望署方商討更好的辦法，改善該處及其他衛生黑點的衛生情況。
- (ii) 興盛路垃圾收集站在運作時應須遵守一定守則，例如在非收集垃圾時段其閘門應該關上、垃圾車須駛進垃圾站後才裝卸垃圾等，惟據他觀察所見，該些守則未有嚴格執行。他期望署方留意並改善情況。

10.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青山公路屏麗徑及屏富徑一帶多為“三無大廈”¹，該處居民及商戶多在夜間把垃圾棄置在街道上，須待翌日早上署方人員清理，衛生情況多年未有改善。她建議署方在該處

¹ 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或沒有管理公司負責樓宇管理的大廈。

放置大型有蓋垃圾箱，相信對撲滅鼠患有一定幫助。

- (ii) 由署方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時間漫長，令受問題困擾住戶苦不堪言，期望署方加快處理個案。
- (iii) 表揚署方潔淨組及防治蟲鼠組人員努力不懈改善區內衛生情況，相信增加人手可讓他們把工作做得更好。

11. 黃炳權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衛生情況惡劣的垃圾車多由私人清潔公司管有，詢問署方有否監管有關垃圾車。
- (ii) 署方提供的垃圾收集服務不足，問題在農曆新年前及大型公共屋邨入伙時尤其明顯。

12. 梁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感謝署方人員的努力，以宣傳、檢控及清潔三管齊下大大改善光輝圍的衛生情況。
- (ii) 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範，署方須在安裝了網絡攝錄機的位置張貼告示，削弱了其成效。
- (iii) 建議部門間互換檢控非法棄置泥頭的人士，交由行使更重罰則的部門(例如路政署及環保署)進行檢控，以加大阻嚇力。

13. 李世隆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北葵涌街市極為陳舊，檔主大多期望更新設施至現代化水平，例如安裝冷氣系統，惟現行政策規定須獲得八成檔主同意才可進行工程。他建議署方提供誘因，例如電費津貼，吸引更多檔主同意進行工程。
- (ii) 感謝署方與房屋署進行跨部門合作，撲滅石蔭邨的鼠患問題，並期望跨部門合作可長期進行。

14.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署方垃圾車故障頻生，又未能容納大型棄置家具，導致垃圾在公共屋邨內堆積，更需要房屋署聘請的清潔工協助清拆家具，情況並不理想。
- (ii) 長亨邨依山而建，有賴署方負責山坡的清潔，惟其外判員工較多為年長人士，由他們擔任清潔山坡工作甚為危險。她期望署方安排較年青的員工組成清潔隊定期清潔山坡，以免滋生蚊蟲。
- (iii) 表揚署方潔淨組及防治蟲鼠組人員，與議員緊密合作，經常親身到區內巡視改善清潔衛生問題。

15. 潘志成議員提出建議及意見如下：

- (i) 應在區內安裝更多網絡攝錄機。
- (ii) 應增加垃圾車的數量，以清理公共屋邨堆積的大量家具垃圾。
- (iii) 應增加聯辦處的人手，以及盡快在更多地點推行新的滲水測試方法。
- (iv) 部門間應設立有關發現建築廢料的通報機制，務求盡快清理廢料。
- (v) 感謝潔淨組及防治蟲鼠組人員的工作。

16. 劉美璐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感謝署方在發現葵盛西邨登革熱個案後，翌日即聯同房屋署人員巡視該屋邨，商討如何加強滅蚊工作，反應迅速。
- (ii) 詢問噴灑霧化滅蚊劑會否影響居民健康，並建議署方採用較高科技的滅蚊器材。
- (iii) 葵盛西邨至高盛臺有不屬署方管轄範圍的行人道斜坡，署方雖願意在該處進行滅蚊工作，但卻未能即時除草。她期

望署方與其他部門協調，加快進行除草。

17. 梁子穎議員提出建議如下：

- (i) 應改善北葵涌街市的營商環境。
- (ii) 垃圾車經常泄出污水，行經之處均留下惡臭。他期望署方加強對垃圾車的維修及監管。
- (iii) 應根據先人離世時序編配公營骨灰龕位。
- (iv) 感謝署方跟進分隔車路的清潔問題，欲知成效如何。他並建議署方與運輸署合作，向駕駛人士推廣不要亂拋垃圾的訊息。
- (v) 應定期更改垃圾車行走公共屋邨的次序，讓所有公共屋邨的大型垃圾均能在合理時間內獲得清理。
- (vi) 應參考外國的經驗，為負責清潔的員工提供足夠防護衣，以及提供休息室，讓他們在完成工作後，可以先沐浴更衣才回到社區，這對預防疾病傳播甚為有效。
- (vii) 應採用可讓老鼠快速死亡的藥物，取代署方採用的慢性滅鼠藥。

18. 麥美娟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除噴灑蚊油外，署方應採用其他效力更持久的滅蚊措施。
- (ii) 感謝署方協助青衣街市外判商處理勞資糾紛，讓事件得以迅速解決，並期望署方確保不會再次出現外判員工被剝削福利薪酬的情況。

19. 林翠玲議員指出過去只在青衣東北公園範圍滅蚊效果並不顯著，但經由署方與康文署、路政署及房屋署在該區進行聯合滅蚊大行動後，蚊患大大減低，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定期進行聯合行動。

20.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應加快興建公營骨灰安置所，紓緩骨灰龕位不足問題。
- (ii) 區內的易拉架及廢置單車霸佔行人路問題日益嚴重，未見部門商討解決辦法。
- (iii) 部分外判清潔員工年紀老邁，體格弱小，卻須負責清潔道路，甚為危險。他詢問署方為何容許承辦商作如此安排。
- (iv) 公共屋邨的垃圾站長期堆積家具廢物，署方須研究解決辦法。

21.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大量商業用的易拉架放置於葵涌廣場一帶，署方須研究解決辦法。
- (ii) 建議署方增加垃圾車以清理公共屋邨垃圾站堆積的垃圾，並宜採用“夾斗車”，減輕員工的體力消耗。
- (iii) 期望署方增加潔淨組的資源。

22.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感謝署方潔淨組人員在非辦公時間仍積極回應議員的意見。
- (ii) 建議署方點名批評清潔工作管理欠佳的公共屋邨，促使有關屋邨改善管理。

23. 吳家超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署方為滅鼠及滅蚊的專家，應統籌及指導其他部門執行有關工作。
- (ii) 私人樓宇及街市的清潔管理較差，詢問署方可否向其提供協助。
- (iii) 署方清理廢置單車緩慢。

(iv) 有否法例可檢控非法張貼街招的人士。

24. 鄧瑞華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經常有建築廢料被棄置於清譽街垃圾站，期望署方加強檢控工作。
- (ii) 讚賞署方在長洲鄉村遏止登革熱蔓延的工作有效迅速。
- (iii) 部分市民擔心噴灑滅蚊劑過於頻密會危害健康。

25.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翠怡選區以私人屋苑為主，在發現登革熱個案後，署方只在公眾地方加強滅蚊，卻未能協助私人屋苑進行滅蚊工作。她建議在突發事件發生時，署方可作特別安排為私人屋苑滅蚊。
- (ii) 青衣長環街一帶工廠區的交通秩序及衛生狀況日益惡化，處處發現建築泥頭，促請署方加強檢控工作。
- (iii) 應加強青衣街市的通風系統。

26. 陳笑文議員指出參加青衣的真君大帝寶誕及天后誕的人數每年增多，垃圾收集量因而大量增加，有賴署方努力，衛生狀況在近年有明顯改善。他期望未來誕期的環保措施能更趨完善，例如提供可再用食具等。

27.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街市問題多是出於管理不善而非資源短缺，例如現時街市很多檔口被租用作擺放裝修工具及雜物之用，令街市的環境每況愈下。
- (ii) 對檔主而言，在街市安裝冷氣系統的確浪費，因其開關由署方控制，未必配合其檔口的營業時間。
- (iii) 公園的樹木為蟲鼠的躲藏之處，建議署方安排人員經常修葺樹木，而非只要求外判商作定期修葺。

28. 劉利群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對署方人員的鼓勵及支持。署方的目標與區議會一致，均希望社區日益美好，市民安居樂業，因此會正面積極地回應議員的意見。
- (ii) 有關潔淨及防治蟲鼠
 - (a) 防治蟲鼠及遏止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等項目均涉及部門協作。部門的分工縱然清晰，但實際運作卻往往存在灰色地帶。就此，署方會與其他部門商討，考慮成立一個完善的轉介機制，共同為市民提供最佳的居住環境而努力。
 - (b) 目前大部分政府部門的潔淨及防治蟲鼠工作通常由承辦商執行，署方會協助個別部門訂定包含特定條文的合約，以約束承辦商的工作須達到部門的要求，不可違反相關法例，否則可被檢控。
 - (c) 除政府部門外，署方亦會與領展的管理層商討如何優化目前的潔淨及防治蟲鼠工作。
 - (d) 署方的防治蟲鼠專家對使用何種滅蚊劑及在何時進行噴灑有嚴格規定，確保不會影響附近居民健康。此外，她強調利用化學/物理的滅蚊方式只是治標，環境治理(包括剪草及清理積水)才是治本。署方亦經常留意外國有否採用更有效的滅蚊方法，不斷學習及優化滅蚊工作。
 - (e) 署方認為垃圾製造者有責任清理垃圾。公共屋邨一般由管理處統一處理家居垃圾，但“三無大廈”卻欠缺任何組織牽頭處理潔淨工作。政府曾在三年前推出“全城清潔大行動”，當時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曾積極協助“三無大廈”處理潔淨問題，已遇上不少阻力。她相信未來政府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三無大廈”將是當中一大難題。就此，署方一直與環保署緊密合作，協助“三無大廈”進行廢物分類及資源回收，期望減少廢物量。

- (iii) 有關安裝網絡攝錄機
- (a) 署方曾以試驗計劃形式在 3 個地區的 6 個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評估其效用，當時的結論是計劃是有效的。現時署方安裝的網絡攝錄機是採用人工智能翻看錄影片段，可以快速查找哪個時段拍攝到有人非法棄置垃圾，再通知相關人員跟進，借助科技以更善用人手。署方現已在葵青區兩個位置安裝網絡攝錄機，稍後會增加兩個位置，如成效良好，可考慮在更多位置安裝網絡攝錄機。
- (b) 署方獲賦予權力檢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環保署亦在區內黑點安裝了網絡攝錄機。部門分工是清晰的，路政署及地政總署負責清理建築廢料工作，而檢控工作主要由環保署進行。加強檢控是未來的工作方向。
- (iv) 按本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新合約，署方將大幅增加清潔員工、“夾斗車”及“尾板車”的數目。如屆時發現仍不足以應付清理公共屋邨的大型垃圾，署方會探討如何再增加資源。
- (v) 有關街市管理
- (a) 處理街市問題較為複雜，申訴專員公署亦有作出建議。部分街市並不是單靠安裝冷氣系統就可改善經營環境。如議員所述，部分問題出自管理方法不善，但管理成效很多時亦與該些街市當初的設計有關，例如攤檔面積過小、通道狹窄等。署方現正以香港仔街市為試點，進行全面翻新工程，探討如何增加攤檔的面積、擴闊通道，以及與檔主討論去留問題。如檔主選擇離場，署方會考慮提供特惠金。
- (b) 署方得悉部分街市對翻新工程較為抗拒。例如較早前署方曾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如何改善榮芳街街市，結果牽涉內部間隔改動的建議，均遭受反對，於是只能實行 2 項改善措施。署方是否應採取更進取的手段推行改革、提高租金以反映攤檔的經濟價值和改善不積極經營的情況、規限商戶營業時間等，均須小心平衡公

眾利益與檔主利益，然後再作決定。

(vi) 有關公營骨灰安置所

- (a) 感謝區議會在 2016 年通過支持署方在葵裕街及葵泰路興建公營骨灰安置所，供應 68500 個骨灰龕位。及後，署方已積極委託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工作剛剛完成，預計可在 2019 年向區議會介紹骨灰安置所的外觀設計。如獲支持，署方會隨即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骨灰安置所預計可在 2024 年落成。署方計劃在 2018 年年底至 2019 年年初，恢復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當中包括灣仔區約 800 個及屯門區約 2 萬個骨灰龕位。
- (b) 對於在上一次編配龕位中未能中籤的申請，或願意在一個龕位內放置多位先人骨灰的申請，署方正考慮增加其獲編配龕位的機會。署方期望往後每年均有公營骨灰龕位供應。

(vii) 由署方及其承辦商管理的垃圾車的衛生狀況均受嚴格監管，署方歡迎任何人士舉報衛生狀況欠佳的個案。至於如何監管由私人企業及法團僱用的垃圾車，署方仍在構思並會與其他部門磋商。

(viii) 拾荒者對垃圾回收工作有一定貢獻，但同時他們在街道上積存的雜物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引起市民投訴。署方現正與環境局及環保署商討制定對拾荒者友善的政策，並考慮訂定拾荒者須遵守的守則，亦會檢討執法安排，務求達至情理兼備。

(ix) 有關外判員工

- (a) 政府非常重視保障非技術外判勞工的僱傭權益。承辦商訂定的薪酬不可遜於勞工法例訂定的要求，並且必須與僱員簽訂標準合約，列明工時及薪酬等。署方會不時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及有否善待員工。違規的承辦商會被扣分，他們日後競投政府其他外判工作的機會將受影響。

- (b) 署方沒有為外判員工的年齡設限，但要求承辦商完成工作項目及達至指定服務標準。
 - (c) 署方作為聘請外判員工的主要部門，亦參與了勞工及福利局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檢討目前的外判工作制度，及如何加強對非技術外判勞工的保障。署方目前有百份之四十的合約不是由出價最低者投得，而是在考慮投標者提供的服務質素及為外判工人提供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後而選定。
- (x) 由於時間所限，未能在會上逐一回應議員的關注，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將在會後跟進。

介紹文件

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的交通服務及交通管理安排

(由運輸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2/I/2018 號)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2a/I/2018 號)(會上提交)

29. 梁子穎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專營巴士公司在實施“暫行安排”期間，會否上調車費。
- (ii) 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的詳情(包括服務時間、班次及營辦商名稱)為何，以及擬定服務是否可應付預計客量。
- (iii) 使用港珠澳大橋(“大橋”)的收費為何。
- (iv) 特別安排一條專營巴士線行經東涌滿東邨的原因。

30. 許祺祥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關注只有 1 條 A31 號巴士線停站於青衣。可否像東涌滿東邨一樣，安排專營巴士線特別行經葵青區的屋邨。
- (ii) 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在實施“暫行安排”期間，須先經香港口岸再往機場，這將會使車程延長多久時間，以及會否安排加密班次作彌補。

(iii) 是否已解決旅檢大樓的結構安全問題，以及遇上交通事故或颱風襲港期間的封路安排為何。

31. 林紹輝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i) 是否由於政府將會在東涌滿東邨附近增加就業機會，才特別安排專營巴士線行經該邨。

(ii) 會否增加“A”線機場巴士的班次，以及在發現服務不足時將如何應變。

32. 梁錦威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i) 只前往機場的“A”線巴士乘客，會否因路線延長而付出更高的車資。

(ii) “A”線巴士的班次會否增加。

(iii) 在“暫行安排”期間，機場島迴旋處是否能夠負荷交通流量。

(iv) 香港口岸的巴士總站，會否設有車長休息室及洗手間。

33.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對於機場島迴旋處是否足以負荷交通流量感到憂慮。

(ii) 在屯門至赤鱗角南面連接路尚未開通下，運輸署將如何應付突發意外(例如嚴重交通意外)發生時須封路的情況。

(iii) 至今尚未開通香港口岸至青嶼幹線連接路的原因為何。

(iv) “A”線巴士的收費及班次為何。

34. 潘志成議員提出有關本地私家車停車場的詢問如下：

(i) 已預約的車位最終沒有被使用，將如何處理。

- (ii) 車輛可停泊的最長時間及收費。

35. 黃培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 2016 年，運輸署建議專營巴士“A”線巴士改道行走屯門至赤鱸角南面連接路及北大嶼山公路前往大橋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並以機場為終點站；往市區方向的巴士則由機場開出，途經香港口岸，經屯門至赤鱸角南面連接路及北大嶼山公路。整體行車時間與現時相若，因此不存在巴士服務水平下降的問題。
- (ii) 因應 2016 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及不同持份者後所收集的意見，以及政府當時宣布屯門至赤鱸角南面連接路未能按原訂的目標與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完工時間互相銜接，運輸署在 2017 年修訂了“A”線巴士的行走路線，於香港口岸開通初期，“A”線需暫時使用機場路往來香港口岸，即往機場方向會先停機場一號客運大樓，再往香港口岸停站，最後返回機場(地面運輸中心)為總站，因此前往機場的乘客並不受影響。
- (iii) 為免對機場島的交通及路邊空氣質素帶來壓力，決定只將 9 條“A”線路線延長至香港口岸。
- (iv) 在實施“暫行安排”期間，A31 號線的車費將維持不變，同時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已購置了額外的車輛以應付可能增加的香港口岸客量，龍運亦承諾在大橋開通初期會安排外勤人員在機場地面運輸中心總站及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巡邏，留意乘客出行情況及適時作車務調配。
- (v) 葵涌區居民前往香港口岸，可乘搭龍運 A32 號線，並在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免費轉乘龍運其餘 3 條前往香港口岸的巴士路線。乘搭“E”線路線巴士的乘客，則可以在支付“A”線的車費差價後，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轉乘 4 條“A”線前往香港口岸的巴士。
- (vi) 9 條延伸至香港口岸的專營巴士路線主要屬於乘客量較高和班次較頻密的現有“A”線。現時“A”線已覆蓋大部分地區，利用“A”線或“A”線轉乘來往香港口岸可避免服務範圍重疊及浪費巴士資源，更有效善用現有“A”線的網

絡。

- (vii) 運輸署以東涌滿東邨作為往來香港口岸及東涌的新專營巴士路線的總站，是考慮到該處有位置讓巴士停靠及整體行車路線可覆蓋的服務範圍，而非為方便特定屋邨的居民。
- (viii) 專線小巴在繁忙時間的班次為 10 分鐘一班，營辦商必須在小巴車廂內裝設行李架。

36. 黃瀛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大橋的香港段(香港連接路)為非收費道路，惟主橋屬收費道路，設有收費站，其收費如下：私家車/出租車 150 人民幣，過境巴士 200 人民幣，穿梭巴士 300 人民幣，貨櫃車 115 人民幣，普通貨車 60 人民幣。
- (ii) 在不同的平均風速下，香港連接路上將會實施的封路安排如下：
每小時超過 30 公里，利用可變訊息顯示屏發出警告訊息；
每小時超過 40 公里，車速上限降低至每小時 50 公里；
每小時超過 55 公里，封閉香港連接路的中線；
每小時超過 65 公里，啟動封閉香港連接路的程序。
- (iii) 在實施“暫行安排”期間，為免航天城交匯處及機場南交匯處等過於擠塞，政府安排車輛由北大嶼山公路經機場路，再接往至新建造的赤鱗角路前往香港口岸，以減少車輛駛經該等交匯處，減輕該處的交通壓力。
- (iv) 待屯門至赤鱗角南面連接路開通後，前往香港口岸的路線將更為直接方便。
- (v) 本地私家車停車場最長只可預約停泊三天，預約時已須繳付全費。如發現已預約的車位沒如期被使用，會開放予有需要人士。

[會後補充：為鼓勵駕駛者預約泊車位，相關泊車費會較非預約泊車位優惠，私家車泊車位為每小時 20 港元，每日為 160 港元。逾時停泊逐小時收費，其費用為預約泊車收費的兩倍，即每小時 40 港元。每次預約泊車時間須不少於兩小

時，但不可超過三天。非預約泊車位將採取按時遞增收費的模式，目的是加快泊車位的流轉，供更多駕駛人士使用。收費方面，非預約私家車泊車位首兩小時收費為每小時 20 港元。第三小時為 30 港元、第四小時及其後每小時收費則為每小時 40 港元。非預約泊車位只提供時租，不設日泊服務。在非預約泊車位停泊首 24 小時收費為 910 港元。]

3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7/專責事務李麗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旅檢大樓的滲水問題已經大致解決。
- (ii) 屯門至赤鱸角南面連接路的施工環境複雜，現階段南面連接路的工程正全速推展，路政署正爭取在今年內盡早完成南面連接路的主線，即連接香港口岸與北大嶼山公路往來市區方向的路段，讓來往香港口岸和市區的跨境和本地交通，直接使用南面連接路的主線。

38. 黃培中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在 2018 年 8 月，龍運、城巴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均與路政署簽訂租務合約，在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車長休息室。休息室附近已設有 24 小時開放的公共洗手間。
- (ii) 跨境巴士由承辦商自行設計路線及釐定收費，收費不須由運輸署審批，故未有相關資料。而穿梭巴士的票價則由三地政府審批，暫時未有公布。

39. 梁子穎議員追問 4 部小巴是從何處調配。

40. 黃培中先生表示，新專線小巴路線是由運輸署以公開招標形式選擇營辦商，營辦商會從本港已發牌的約 4300 部公共小巴中物色車輛。

討論事項

動議：葵青區議會同意取消授權票的制度，議員需要親身出席會議才可參與投票。

(由黃潤達議員、許祺祥議員及梁志成議員動議，梁錦威議員、林紹輝議員、吳劍昇議員、黃炳權議員、周偉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張慧晶

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3/D/2018 號)

41. 黃潤達議員介紹文件。
42. 許祺祥議員爭取議員支持通過動議，履行民選議員的職責，積極參與會議並投票。
43. 黃炳權議員表示從觀察所見，會議進行至目前為止未見議員離席，相信大家均是支持題述動議的。
44. 梁耀忠議員指出區議會由以往設有委任議席，及至本屆區議會已全面將之取消，顯示區議會正逐步民主化，亦期望議員積極參與會議並投票。
45. 張慧晶議員指出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石籬青年會籌辦的社區參與活動的違規個案。當日麥美娟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代為投票，及後劉美璐議員亦提早離席，最終由潘志成議員獲得 2 票授權票，出現“授權再授權”的情況，極不理想。
46. 梁偉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要求秘書處澄清張慧晶議員所述的情況是否真確。
 - (ii) 明白身兼立法會議員身份的區議員事務繁忙，難以出席所有會議。
 - (iii) “建制派”議員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甚高。
 - (iv) 授權票制度存在已久，過去由“泛民”議員領導區議會的時期，並未見他們提出取消授權票制度的建議。
 - (v) 反對通過題述動議。
47.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授權票制度已沿用約 30 年，議會檢討相關《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是否有優化空間是合理的，然而部分政黨及傳媒卻試圖將事件政治化，抹黑“建制派”議員。

- (ii) 以 2016 年為例，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共召開了 45 次會議，大部分“建制派”議員的出席率為百分之一百。此外，在有機會出現“流會”的情況下，仍留守會議的議員也通常是“建制派”議員。
- (iii) 同意議員應盡量出席會議及投票，亦相信議員都不願意放棄親身投票及表達意見的機會。然而，有時候議員只是短暫離席(例如往洗手間)，已錯過投票，故保留授權票制度有其意義。
- (iv) 應由總署牽頭檢討授權票制度，並由 18 區區議會跟隨其決定。

48. 周偉雄議員指出既然區議會的委任議席經已取消，總署又尚未進行授權票制度的檢討，區議會應自行作出檢討，保持區議會的公眾形象。

49. 張慧晶議員反映部分議員在會議中途離席時間極長，最後雖然重返會議室，但事實上與缺席會議無異。

50. 麥美娟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要求秘書處澄清 2018 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授權投票情況。
- (ii) 過去區議會由“泛民”議員出任區議會主席時，並未見提出取消授權票制度的建議。
- (iii) 是次討論純屬政治表態，意義不大。如議員有意檢討《常規》，讓會議進行更為順暢，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提出有關議題討論即可。

51. 黃炳權議員認為區議會應與時並進，不斷優化《常規》。此外，如議員發現過去曾有“泛民”議員以不合理的理由反對取消授權票制度，歡迎指出。

52. 專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8(1)條，區議會應自行訂定及通過會議常規。如有需要，秘書處可提出修訂建議，供區議

會討論，但最終是否採納的決定權仍歸於區議會。

53. 陳笑文議員指出《常規》第 44 條容許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缺席區議會會議，那保留授權票制度亦是合理的，否則缺席的議員便無法參與投票。

54. 周偉雄議員表示無意將事件政治化，並認為議員可討論在什麼情況下准許議員授權他人代為投票。

55. 黃潤達議員表示曾考慮向行財會提交有關議題，但主席接納把題述動議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56. 梁錦威議員表示希望區議會是經過詳細討論後才就是否通過動議定下立場，例如討論是否在特定情況下可授權他人投票。提出動議是希望改善議會運作，而非純粹將問題政治化。

57. 林紹輝議員指出會議的確曾經出現“授權再授權”的情況，令葵青區議會公眾形象不佳。他明白動議不易獲葵青區議會通過，但認為仍有必要提出，以挽回區議會的形象。

58. 許祺祥議員表示提出動議是希望議會不斷進步及透明化，議員均積極出席會議，並不打算將事件政治化。

59. 梁偉文議員認為選民均是根據自己的意願投票，選出可代表他們的議員。

60. 梁志成議員指出隨着議員的酬金不斷改善，市民對議員的要求亦會相應提高，故有必要訂立更嚴格的《常規》，以符合市民的期望。

61. 麥美娟議員重申討論只是“建制派”與“泛民”議員之間的意見表述，議員亦會根據其政治立場表決。她認為無論動議是否獲得通過，行財會亦宜討論《常規》有否需要優化。

62.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有 10 票支持，17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動議不獲區議會通過。

[會後註：秘書處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葵青區議員發出通告，表示根據記錄，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共收獲 4 項授權投票通知，資料如下：

- (a) 麥美娟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投票 (會議前收到)
- (b) 劉美璐議員授權潘志成議員投票 (會議進行中收到)
- (c) 周偉雄議員授權梁志成議員投票 (會議進行中收到)
- (d) 鮑銘康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投票 (會議進行中收到)

根據以上記錄，潘志成議員只獲劉美璐議員授權代表她投票，潘志成議員並不獲麥美娟議員授權代表她投票。根據《常規》第 33 條(2)，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以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投票。故此，一位議員只可授權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不會出現“授權再授權”的情況。

根據該次社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委員會曾就石籬青年會(KCA015)違規個案的罰則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該次投票在會議終結前舉行，當時在座委員共 18 位，同意向石籬青年會發出提醒信的有 11 位，認為應發出警告信及把石籬青年會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的有 10 位。因當時有 3 張有效的授權票(在劉美璐議員提早離席後，當時會議的有效授權票只餘上述(b)、(c)和(d)3 張)，故此投票票數總數(共 21 票)與可投票的數目(18 位委員的票加上 3 張有效授權票)吻合。]

青衣市區診所內部翻新工程

(由陳笑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4/D/2018 號)

63. 陳笑文議員介紹文件及提出詢問如下：

- (i) 青衣市區診所(“市區診所”)進行翻新工程後，地盤外的行人道非常狹窄，早前一個晚上更未有亮燈，環境漆黑對行人造成危險，他多番致電承建商卻得不到回應。
- (ii) 在提交議題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邀請他、葵青區議會主席及承辦商進行實地視察，問題已告解決。
- (iii) 市區診所服務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暫時遷至青衣長康普通科門診診所(“長康診所”)提供，詢問屆時會否增加長康診所的醫生、護士、配藥員及診症名額。
- (iv) 詢問醫管局將如何通知附近屋苑有關市區診所搬遷安排。

64.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長康商場(長康診所所在地)設施陳舊，預料在接收市區診所的診症名額後，商場將非常擠迫，需要加派人手維持秩序，惟醫管局並沒有通知商場及房屋署有關安排。
- (ii) 建議醫管局分散從市區診所調來的覆診名額至不同時段，以免商場無法負荷人流。

65. 麥美娟議員詢問長康診所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從市區診所轉介過來的覆診名額。此外，她認為醫管局應該在作出有關安排前，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66. 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門主管陸雲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了改善市區診所環境及提升服務水平，醫管局委託了合約建築顧問及合約承建商在去年 11 月開始為市區診所進行全面翻新工程。對於在施工期間曾發生照明系統故障，及地盤建築物阻塞行人道感到抱歉，已責成合約建築顧問須時刻監察合約承建商的施工情況，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醫管局亦加強與他們的聯繫，可迅即地向他們反映市民及議員的意見。
- (ii) 市區診所翻新工程進行期間最後階段(本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下旬)，市區診所的慢性疾病病人會暫時遷往長康診所覆診，服務時間不變。至於因偶發疾病而需要求診的市民，可繼續如常透過電話預約系統預約葵青區區內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
- (iii) 為免長康診所過於擠迫，醫管局已安排病人在不同時段覆診，並且簡化診症流程，以縮短病人逗留在診所的時間。
- (iv) 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較早前已進行一系列通知市民及傳媒的程序，包括在本年 7 月 10 日發信至區議會，邀請議員協助通知當區居民。稍後亦會亦透過不同渠道通知市民，包括在診所門口張貼通告及派發單張，亦會在電話預約系統加入提示訊息，讓市民盡早得知有關安排。

67. 麥美娟議員詢問是否只有慢性疾病病人才會轉介予長康診所覆診，而偶發性疾病病人則須到葵涌區診所求醫。
68. 陸雲醫生表示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會調整慢性疾病及偶發性疾病的名額，兩者均可在長康診所求醫。
69. 麥美娟議員詢問兩種疾病的求診名額實際上如何分配。
70. 陳笑文議員詢問在翻新工程進行期間，是否市區診所全體醫生、護士及配藥員均會調往長康診所工作，並且青衣區的應診數量不變。
71. 林紹輝議員詢問醫管局為何沒有向區議會介紹覆診名額如何分配，以及地盤外行人道的照明系統有否安裝開關時間掣。
72. 潘志成議員詢問市區診所的所有名額，是否完全由長康診所吸納。
73. 張慧晶議員詢問長康診所的求診名額的實際數字。此外，她期望醫管局盡早通知市民有關安排。
74. 陸雲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合約承建商有既定程序每日開燈及關燈。
 - (ii) 已安排大部分市區診所的慢性疾病病人到長康診所覆診。對於病情較穩定的病人，醫生會給予較長時間服用的藥物，讓他們無須到長康診所覆診。由於較少慢性疾病病人須到長康診所覆診，所騰出的診症名額可供有需要求診的偶發病人使用。

長者醫療券被濫用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5/D/2018 及 55a/D/2018 號)

75. 李志強議員介紹文件。
76. 張慧晶議員表示部分附設中醫服務的蔘茸海味店，特意致電長者，向他們推銷利用長者醫療券(醫療券)餘款購買蔘茸海味。除反映醫療券被濫用的問題外，長者的個人資料似乎有外泄的情況。

77. 周偉雄議員指出部分附設中醫服務的藥材店，引導長者利用醫療券購買昂貴的補品，待他們真的需要接受疾病治療時，醫療券卻已耗盡。他曾協助數宗個案，最終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提出投訴才得以獲得退款，然而並沒有把醫療券退還給政府的機制。他建議政府指定特定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為長者提供配眼鏡服務。

78.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促請衛生署加強監察濫用醫療券的不良經營店舖。
- (ii) 正跟進有事主的醫療券戶口無故被扣款項的個案，他雖獲事主授權查核扣款記錄，但衛生署人員並沒有積極回應。
- (iii) 建議衛生署成立專責小組，調查所有投訴個案。如投訴成立，應向該些違規機構提出檢控，以及吊銷其專業牌照。

79. 梁錦威議員指出部分私家醫療診所本來為長者提供診費折扣，但如使用醫療券，則要求長者以正價支付費用。衛生署目前採用的監察機制並不能保證公帑得以善用，而且醫療券往往用不得其所。

80. 林紹輝議員指出不少眼鏡店舖慫恿長者多次驗眼，浪費醫療券，而長者家人亦只可查核醫療券的餘款，卻無法得知長者在哪家店舖消費。就此，他建議衛生署定期向長者發出醫療券戶口結單，方便家人檢查長者的醫療券使用是否合理。

81. 黃炳權議員表示收到不少投訴，使用醫療券的長者須支付更高的診金。

82.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醫療券雖為良好政策，但濫用問題嚴重，例如在一般情況下只須服藥兩天的病症，使用醫療券的長者卻被要求打針及服用更昂貴的藥物，而長者往往投訴無門。
- (ii) 醫療券已將近推行 10 年，建議衛生署檢討如何加強監察醫療券的運用，並欲得知衛生署會否主動抽查醫療券消費記錄，以收阻嚇之用。
- (iii) 建議向長者提供醫療券使用記錄，方便長者家人稽查。

83. 陳笑文議員認為醫療券按年到期，餘款不可積存至下年度使用，變相鼓勵長者在醫療券到期前購買蔘茸海味等實物。

84.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長者醫療券自 2009 年推出，計劃的政策目標，是按照“錢跟病人走”的概念，資助長者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
- (ii) 在眼睛健康方面，長者視覺障礙的成因很多，包括未經矯正的屈光不正、白內障等，配處合適的眼鏡，可有助改善長者的視力問題，並減低因視力問題而影響日常生活或導致發生意外的風險(例如跌倒)。長者可使用醫療券支付註冊的視光師所提供整套視光服務的費用，包括配眼鏡。
- (iii) 為了讓長者可以更靈活地使用醫療券，計劃並沒有限制長者每次使用的醫療券金額，也沒有限制基層醫療服務的類別，家人亦可協助長者選擇適切的服務。
- (iv) 如市民懷疑有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違反計劃的規定，可透過電話、電郵、傳真或郵寄向衛生署提供相關資料及詳情。就接獲的投訴，衛生署會進行資料搜集，並根據情況作出調查。
- (v) 為保障長者的利益，計劃協議的條款內清楚訂明，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應以長者是否使用醫療券而作出不一致的收費，長者亦可在醫護人員講解後就可能不同收費的醫療方案作選擇，決定是否使用醫療券。
- (vi) 為確保公帑得到妥善運用，衛生署制定了檢查及審核措施和程序，包括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作出例行查核、監察並偵測使用長者醫療券的異常交易模式情況，以及就接獲的投訴進行調查。
- (vii) 如懷疑有醫療服務提供者涉及詐騙或專業行為失當，衛生署會將個案轉介警方及/或相關執法機構或專業管理委員會跟進，亦可能會取消其參與計劃的資格。
- (viii) 衛生署現正就長者醫療券計劃與中文大學醫學院合作進行

全面檢討，當中涵蓋了長者及醫護專業人員對計劃的意見、長者對計劃的認知和態度、醫療券使用的模式、計劃的運作安排及監察機制等。檢討預計在本年底完成。

85.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既然衛生署接獲不少投訴，又設有監察機制，那最終進行檢控的實際數字為多少。
- (ii) 事實上並非長者濫用醫療券，而是他們被不法商人騙去金錢。如衛生署無法提供實際的檢控數字，監察制度便形同虛設。
- (iii) 白內障、青光眼、老年性黃斑點退化等病症並無法透過配處眼鏡醫治。衛生署宜檢討醫療券的適用服務範圍。

86.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衛生署雖有監察但無實際執行罰則，建議把因違規而被檢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上載至網頁供公眾查閱。
- (ii) 曾處理一宗長者只因耳水不平衡的求診個案，該長者被中醫診所慫恿支付三千元以承包診症服務 10 天，但長者獲得的治療根本無效，在再三追問下診所仍拒絕提供藥單，最終尋求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介入後，相關診所才願意退款予長者，然而並沒有把醫療券退還給政府的機制。

87. 羅麗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如有不恰當使用醫療券的申報或投訴查明屬實，衛生署會向有關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提示、勸喻信、警告信，要求其作出補救措施，衛生署亦可拒絕向其發還或追討相關的醫療券款項。
- (ii) 衛生署在 2015 年至 2018 年 8 月底共收到超過 200 宗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投訴，許多個案仍在調查當中。
- (iii) 衛生署會因應與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檢討結果及政府財政狀況，再考慮適當地進行優化醫療券計劃的措施。

(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電競產業對社會、民生及市民生活有何好處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6/D/2018 及 56a/D/2018 號)

88. 李志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認為政府只着眼於經濟效益而不顧青年人的健康，是不負責任的行為。除非政府有辦法在推動電競業的發展同時保障青年人的健康，否則只是把青年人推向不歸路。

89.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除電競外，賭博、吸煙、喝酒及上網等行為均可成癮，但不代表應全面禁止發展該些產業。
- (ii) 年青人不一定只可在傳統產業(如金融業及物流業)發展，社會宜提供更廣闊的平台供他們發展多元技能，發展創新科技正需要跳出一般的思維模式。
- (iii) 電競對社會是否有害仍言之尚早，政府宜作定期檢視。

90. 李世隆議員支持創新科技及電競業的發展，但宜給予青年人清晰的指引，以免他們過於沉迷其中。他曾處理一宗個案，該年青人因沉迷電競而債台高築，卻不知道可尋求哪個部門協助戒癮。他詢問社會福利署(“社署”)哪一個組別的人員或熱線可為該類青年人提供協助。

9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黃志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創新及科技局推動電競業，是因為電競業為一項具經濟潛力的新興產業，在外國發展蓬勃，可帶動多元產業鏈，包括數碼娛樂科技、媒體與通訊產業、網上串流廣播技術、實況主播、音響、燈光、舞台及動畫製作等。又例如上月由旅遊發展局舉辦的電競音樂節，亦帶動旅遊的多元發展，同時惠及飲食業、酒店業及零售業。
- (ii) 電競不等同於沉迷打機。電競講求的是團隊合作、系統性的訓練及與其他隊員緊密合作溝通，是一種群體活動，有

助隊員建立自信及團隊精神。

- (iii) 香港擁有發展電競業的潛質。在剛舉行的印尼亞運的電競示範項目，香港選手盧子健先生奪得金牌。他在香港電台節目“香港家書”中指出，電競的訓練量不亞於其他運動員，他們的訓練時間是由下午 1 時至凌晨 2 時，因此與一般為興趣及娛樂消閒的打機活動不可混為一談。
- (iv) 政府有責任使任何行業的從業員健康發展，因此在發展電競業同時，亦會與教育局、社署、青少年機構及衛生署緊密聯繫，關注從業員健康。

92.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同意電競不等同於沉迷打機，亦支持政府發展電競業。
- (ii) 沉迷課金遊戲可招致金錢損失，惟香港較少法例監管。建議政府參考日本，訂定法例監管課金遊戲。

93. 代主席表示政府在發展電競業時，亦須防範其為社會帶來的副作用。

94.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雷嘉穎女士表示可轉介打機成癮個案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青少年機構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後會把相關資料交予議員。

95.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並不反對推動創新科技業及發展遊戲，但電競只是創新科技業的其中一部分，而且也不一定須由政府帶領發展。
- (ii) 世界衛生組織已把“電玩成癮”正式列入新的國際疾病，政府是否有能力在發展電競業的同時，避免青年人患上這些疾病。
- (iii) 不同意美化電競的形象，而且社會應思考是否除電競外，沒有其他創新科技值得發展。
- (iv) 往往在少年時代沉迷打機者，長大後才會投身電競，兩者

是一個演變過程。

96. 黃志光先生表示在推動電競業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優化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合作伙伴機制的建議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3/D/2018 號)

97. 黃潤達議員同意優化建議提高了遴選合作伙伴機制的透明度，但由於對於細節仍有不滿意之處，因此他在行財會會議上就是否通過優化建議投了棄權票。此外，他提出詢問如下：

(i) 會否在下屆區議會再行檢討遴選合作伙伴機制。

(ii) 總署會否提供指引推行更大的改革，並要求 18 區區議會跟隨。

98. 專員指出為回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秘書處檢討了現行制度並提出優化建議。如下屆區議會認為有值得再優化的地方，歡迎提出討論。

99.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文件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有 9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文件獲得區議會通過。

資料文件

2018 年 6 月 15 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7/I/2018 號)

10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8/I/2018 號)

101.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8年6月及7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9/I/2018 號)

102. 張慧晶議員再次反映青衣長環街一帶工廠區的交通秩序愈趨惡化，期望警方加強執法。

103. 代主席着警方多加留意議員所述的問題。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0/R/2018 號)

10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1/R/2018 號)

105. 代主席表示位於葵涌公園內的板球場現已開放，工作小組計劃於 10 月份召開會議，以跟進板球場的用途是否合乎區議會的期望。

10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2/R/2018 號)

107. 秘書提醒參加“葵青區議會 2018 年考察肇慶市”的議員，準時於 9 月 14 日上午 7 時 50 分在葵興政府合署地下集合出發，並攜帶香港身份證和回鄉證，以及雨傘/雨具、風衣以備不時之需。

10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09. 專員表示鑑於近期本港出現多宗本地登革熱個案，民政處建議修

訂葵青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以提供約30萬元用作購買及派發蚊怕水予區內123間中、小及幼兒學校。秘書處現正以傳閱(諮詢)文件第18/2018號諮詢議員是否支持上述建議。請議員就建議回覆。

下次會議日期

110. 下次會議定於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BBS, MH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11月